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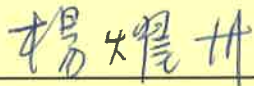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院 交換學生備忘錄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院為促進雙方之合作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交換學生計畫，本計畫適用於從事修課之學生，一般性之交流或研究仍依雙方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及合作備忘錄辦理：

- 第一條 雙方交換學生為一學期或兩學期之選讀生，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每學年至多得交換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共五名、博士班學生三名；而兩名選讀一學期之交換生相當於一名選讀一學年之交換生。學生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之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正，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達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選修課程，不獲取學位；交換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學士學位生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二年。
 - 二、須學業成績優良。
 - 三、須符合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學生相同之權利。
- 第六條 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七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第八條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雙方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須之文件，學生應及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接待學校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換學生正式成績單給原屬學校。交換生在接待學校選修之課程，由原屬學校依規定之程序予以辦理。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之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權益。
- 第十二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備忘錄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 楊耀州教授

日期： 2016/4/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院



院長 趙昱教授

日期： 2016.5.2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与台湾大学机械工程学系 交换学生备忘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与台湾大学机械工程学系为促进双方之合作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之交换学生计划，本计划适用于从事修课之学生，一般性之交流或研究仍依双方所签订之学术交流及合作协议书办理：

第一条 双方交换学生为一学期或两学期之选读生，学士学位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请。双方每学年至多得交换学士班及硕士班学生共五名、博士班学生三名；而两名选读一学期之交换生相当于一名选读一学年之交换生。学生交换一学年或一学期之人数在双方同意下得予修正，双方以五年期间之交换学生总数达平衡为原则。

第二条 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选修课程，不获取学位；交换期间以不超过一年为原则。

第三条 交换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学士学位生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二年。
- 二、须学业成绩优良。
- 三、须符合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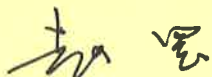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学生相同之权利。

第六条 交换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须缴交接待学校之学杂费、申请费及学分费。

第七条 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之住宿，并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换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费用。

- 第八条 接待学校应提供交换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双方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之文件，学生应及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接待学校于交换期间结束后，应寄发交换学生正式成绩单给原属学校。交换生在接待学校选修之课程，由原属学校依规定之程序予以办理。
- 第十一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换学生之权利。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学生之权益。
- 第十二条 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期间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 第十三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备忘录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换学生将继续完成其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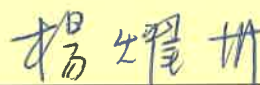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院长 赵罡教授

日期: 2016.5.24

台湾大学
机械工程学系



主任 楊耀州教授

日期: 2016/4/29